



联合国

Distr.
GENERAL



环境规划署理事会

UNEP/GC.22/2/Add.3
11 December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理事会第二十二届会议/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
2003年2月3-7日，内罗毕
临时议程*项目4(a)

政策问题：环境状况

全球环境状况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为应付各种环境挑战所做的贡献

执行主任的报告

增编

审查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水事政策和战略： 关键性政策议题和备选政策

本文件系依照理事会2001年2月9日关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水事政策和战略的第21/11号决定编制。

* UNEP/GC.22/1.

K0263444 301202 301202

一. 贯彻执行理事会第 21/11 号决定方面的进展情况

1. 自 2001 年 2 月环境署理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结束以来不断发展演变的国际形势和态势为进一步增强水事政策和战略提供了新的推动力和更为紧迫的理由。环境署理事会在其第二十一届会议、亦即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二届会议上核可了环境署的水事政策和战略；该届会议的主要关注事项是如何促进在环境领域内取得政策的连贯性。部长级环境论坛先前于 2000 年间发表了《马尔默部长级宣言》，其中重点强调人类面对的包括水危机在内的各种环境威胁。

2. 部长级环境论坛第二届会议的一项重要主题是增强和精减调整国际环境管理工作；其所作出的各项相关决定均旨在促进对体制方面的弱点进行审查，并确定国际环境管理工作的今后需要和备选处理办法。诸如各项区域海洋公约及《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地活动影响全球行动纲领》等多边环境协定得到了特别的重视。各项政策性问题的，包括那些与水所涉环境层面相关的议题正是审查国际环境管理工作现状的中心所在。相关的国际环境管理报告为 2002 年 2 月的哥伦比亚卡塔赫纳部长级环境论坛第三届会议及环境署理事会第七届特别会议开展讨论奠定了基础。此外还向该届会议提供了水事政策和战略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该届会议还审议了执行主任编制的相关报告，其中关于水事问题的一个重要章节介绍了环境署对其后于 2002 年 8 月间在南非的约翰内斯堡举行的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所做的贡献。

3. 水事政策、特别是《21 世纪议程》中关于淡水及沿海和海洋环境问题的第 17 和第 18 章所作的综合性评估为环境署参与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筹备工作提供了战略性指导。环境署在全球范围内支持举办了一系列分区域和区域筹备会议，旨在查明在《21 世纪议程》第 17 和第 18 章的实施过程中所取得的成绩、存在的不足之处以及新出现的问题。这些会议在征集和汇编各国政府、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对环境署在努力解决水所涉环境问题领域内的作用的意见和看法方面发挥了关键性作用。

4. 文件 UNEP/GC.22/INF/21 提供了关于环境署水事政策和战略执行进展情况的详尽资料，涵盖诸如全球水资源评估、全球水资源的管理与协调、伙伴关系和促进采取行动等各个领域。对环境署水事政策和战略进行评估的结果将为针对辅助措施的实施工作提出具体的建议奠定基础。

二. 审查环境署的水事政策和战略：关键性政策议题和备选政策

A. 背景情况

5. 理事会在其第 21/11 号决定中请执行主任确定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依照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各项相关决定、《关于环境署的任务和作用的内罗毕宣言》和《马尔默部长级宣言》、以及根据全面审查《21 世纪议程》执行情况的结果所开展的各项活动中产生的、与水相关的环境层面的关键性政策议题，并向理事会第二十二届会议提出相应的备选政策。本文件首先概要介绍了所提出的各项关键性议题和备选政策，继而从环境署的角度审议了旨在进一步加强水事政策和战略⁴实施工作的各项备选办法。

B. 关键性政策议题和备选政策

1. 概述

6. 早在《21世纪议程》制定之前，各方便已在各类政府间进程中逐步议定了与水有关的关键议题和备选政策；《21世纪议程》则为我们提供了着手进行审查的最佳起点。其分别涉及海洋和淡水问题的第17和第18章、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各届会议、于1997年对里约地球首脑会议结束以来5年的工作情况进行的审查、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筹备委员会的各届会议以及该次世界首脑会议本身等，皆为处理这些主题提出了明确的政策指导。其他各项进程，特别是关于水与卫生、能源、健康、农业与生物多样性等议题的文件及世界水事论坛第一和第二届会议等，亦为各项关键性问题的备选政策提供了明确的指南。对《全球行动纲领》的审查以及世界堤坝委员会也为所涉议题及备选政策提供了明确的指标。有关这些政府间进程的详尽资料列于文件UNEP/GC.22/INF/21。

7. 相关议题和备选政策的总体发展变化表明人们已日益认识到，以无害环境的可持续方式对水资源实行管理，是实现包括减缓贫困在内的可持续发展的关键所在，而环境、社会和经济的综合性解决办法对于实现无害环境的可持续水事管理工作亦十分必要。

8. 尽管各方普遍同意需要采取何种必要行动，但迄今为止所采取的实际行动与为应付水危机所切实需要采取的行动之间差距甚大。为此，最为重要的单一问题正是应如何克服在实施工作中所遇到的各种障碍。

2. 拟议备选政策要点

9. 可根据环境署在贯彻执行《21世纪议程》过程中开展的各种活动、在区域和国际范畴内针对水事问题实行的各种举措、对各项主要水事举措的十年期实施工作进行综合审查、以及最近的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取得的成果，提出下列各项备选政策。

10. 各方对关键性议题及处理这些议题的备选政策已有明确的共识。各方确认，在各种不同备选政策的相对侧重点方面仍存在着意见分歧，但这些意见分歧不致影响到紧迫地采取更为有效的行动。如上所述，总体性关键议题便是未能充分地采取必要的行动，其结果是水危机已对世界许多地区的环境、社会和经济构成巨大威胁、并已在这些领域中造成巨大破坏，从而直接阻碍可持续发展和减贫方面的进展。

11. 环境署无法把重点放在所有这些关键性议题上、亦无力协助各国实施所有其优先政策。然而，以上列出的各项进程的成果的确可为环境署在水事领域内的优先行动提供明确的指导，并表明环境署可于2004-2005年做出宝贵贡献的那些领域。

12. 环境署所开展的水事活动将包括以下各项：

(a) 根据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成果实施和界定环境署的水事政策和战略，包括为与各项环境目标和可持续发展相关联的综合水资源管理工作制定政策、准则、经济规章条例、法律手段和参与式管理办法；

(b) 在全球和区域两级对包括地下水在内的淡水脆弱状况进行评估，并对诸如全球国际水域评估和世界水事评估方案等举措提供实质性投入；

(c) 为在区域和全球两级评估包括淡水和海洋水域在内的水资源使用的可持续性，订立全球国际水域评估方案，不断调查各水域的脆弱状态及造成其退化的社会和经济根源，包括未能采取必要的补救和减缓行动而导致的后果；

(d) 进一步增强全球国际水域评估方案，以便针对水系生态系统所受到的新威胁提供早期警报；

(e) 以独立的世界堤坝委员会报告的调查结果为基础，通过增强各利益相关者参与堤坝事务和通过堤坝与发展项目，组织发起旨在促进就可持续水资源管理开展对话的多重利益相关者进程；

(f) 支持制订和实施关于保护、养护及确定水系生物多样性价值的政府间战略和政策；

(g) 通过促进在卫生议题上采取整体性处理办法，包括促进建立废水处理能力和采用清洁生产工艺等办法，尽最大限度减缓水资源和水供应的退化；

(h) 与联合国各机构及合作伙伴协作，促进以无害环境的可持续方式增加水的供应，包括制定和传播关于减少对水的需求量和增加其供应量的创新性筹资机制和研制相关的无害环境技术；

(i) 按照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执行计划》，特别通过支持制订国家、分区域和区域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地活动影响的行动方案，支持进一步实施《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地活动影响全球行动纲领》；

(j) 把《全球行动纲领》的各项活动融入进一步制订和实施环境署各项区域海洋方案的工作之中；

(k) 与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联合国人居署)、供水和卫生合作理事会及其他合作伙伴携手，促进在沿海地区对废水实行可持续的处理，作为对实现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关于以注重环境敏感性方式实现卫生目标的贡献；

(l) 鼓励通过并在在全球范围内实施由环境署、卫生组织、人居署及供水和卫生合作理事会共同拟定的城市废水战略行动计划及各项相关准则，倡导以创新性办法进行体制建设、订立条例、筹措资金、促进采用低成本无害环境技术、以及发起可予仿效的试点项目；

(m) 依照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的要求，推动发起一个就海洋环境状况进行汇报和评估的经常性进程；

(n) 鼓励通过在主要流域和相关沿海地区开展的示范项目，实施环境署沿海地区和河川流域综合管理准则；

(o) 制订和实施旨在减轻沿海地区所受到的其他压力的准则，包括地貌改变和生境的破坏及富养现象；

(p) 与环境署各区域办事处密切合作，利用全球区域海洋公约和行动计划网络，并将之作为实施环境署与沿海和海洋环境有关的水事政策和战略的一个平台。

C. 审查工作中的关键点

13. 可从在实施水事政策和战略过程中认明的各项关键政策议题中、以及与水相关的情况发展所产生的影响、特别是在本文件中对之作了分析的那些影响中得出一些重要的结论，现将之摘要如下：

(a) 对水事政策和战略的审查必须铭记体制连贯性问题。整个国际社区所达成的共识是，环境署作为国际社区环境代言人的作用和职能必须予以增强；

(b) 环境署于 2002 年 5 月间发表了全球环境展望系列报告中的第三期报告，即全球环境展望-3。该项报告提出了为使世界实现可持续发展的目标而需要予以处理的现有和新出现的一系列水事议题。其中许多议题已成为 2001 年理事会各项相关决定的主题，其中包括就以下事项作出的重要的相关决定：促进区域和政府间水事对话、增强《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地活动影响全球行动纲领》、改进全球国际水域评估方案的战略框架、以及便利就无害环境技术的转让开展区域合作等；

(c) 在实施相关政策办法以处理关键性水事问题所涉环境层面方面，必须审慎地审议有关如何特别根据国际社会关于增强环境署作为环境代言人的作用的要求，增强环境署特别是在淡水问题上的实际工作成果的议题。环境署理事会第二十二届会议为增强水事政策和战略的淡水构成部分的实施工作提供了理想的机会。此外，此项工作还有着其他紧迫的原因，包括理事会先前就此事项进行的讨论；

(d) 《21 世纪议程》要求环境署，计及环境问题所涉及的发展层面，增强其方案的广度和深度，加强其催化和协调作用、并支持各国政府、各开发机构、及其他机构把环境层面综合纳入其各自的发展政策和方案之中；

(e) 理事会在其 1998 年 5 月 22 日第 SS.V/4 号决定中回顾了《21 世纪议程》第 18 章的内容，其中论及世界淡水资源的状况、并要求在各不同级别上为促进以可持续的方式开发淡水资源而采取行动；

(f)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在其 1998 年 5 月 1 日第 6/1 号决定中要求环境署在淡水的可持续发展所涉环境层面上发挥关键性作用。理事会亦本着《21 世纪议程》的精神、并计及第 6/1 号决定 D 节，确认为淡水资源方案和项目所涉环境层面筹措资金的重要性；

(g) 正如《21 世纪议程》第 38 章所强调、并经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进一步确认的那样，环境署在联合国系统内环境领域的政策指导和协调方面应发挥主导作用。环境署在这一作用范畴内的一项主要职责便是努力推动把社会和经济发展所涉环境层面综合融入有关淡水问题的政策性讨论之中。在这一作用的推动下，近来设立了非洲水事部长级会议；

(h) 在迄今所取得的进展的基础上、并计及最近的情况发展，综合归纳水事评估活动亦有着紧迫的需要。此种综合归纳的主要项目可包括：全球国际环境水域评估、新的全球环境监测系统水质方案、地下水脆弱程度评估、全球海洋环境评估及对陆地活动的评估。千年期各项发展目标及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执行计划》为开展以诸如卫

生、日益城市化的世界中的水的状况、及其他事项等领域为重点的新型评估工作奠定了基础。全球环境展望进程亦可对水事政策评估工作做出重大贡献；

(i) 环境署在环境评估工作领域，特别是在促进更好地了解全球、区域和分区域各级淡水资源状况、以及在确定和促进有效采取补救行动的领域内开展了一些至为重要的工作。环境署所进行的主要评估活动包括：查明和分析全球、区域和分区域各级水质量和数量变化情况和趋势；陆地活动和污染物来源及其影响；及与之相关的社会和经济动因；

(j) 《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地活动影响全球行动纲领》的政策间审查结果为进一步实施《全球行动纲领》提供了战略指导。亦应把这一政府间审查工作过程中所作出的若干项决定充分纳入水事政策和战略之中。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执行计划》高度重视目前正在由《全球行动纲领》加以处理的各项议题；

(k) 各项区域海洋方案开展的振兴工作已取得了成效，因此应为巩固这一进程做出更大的努力。应优先注重促进与各利益相关者取得协同增效和开展更密切的协作；

(l) 应大力增强和加强世界水事政策和战略的淡水构成部分。应把一项行动框架综合纳入水事政策和战略之中，这一点极为关键。有关这一事项的更多的详尽资料列于文件 UNEP/GC.22/INF/35。环境署已与各国政府进行了广泛磋商，就此达成的明确共识是，应把改进环境署的具体实施工作列为优先事项，并把此种具体实施工作的目标列为以综合、便于用户使用的包容性方式提供关于如何实现与减贫总体优先事项相符合的、无害环境可持续用水方面的切实可行的政策指导。这一共识与国际公认的优先事项及环境署的总体任务规定相吻合；

(m) 理事会在其审查过程中或愿特别审议下列诸项议题：

- (i) 其所准备予以支持的、旨在确保大力增强水事政策和战略的实质性目标的性质；
- (ii) 环境署应如何把新的和正在出现的相关层面问题与淡水、沿海和海洋环境结合起来；
- (iii) 如何针对理事会向其向联合国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交的、关于环境署对贯彻实施《21 世纪议程》所做贡献的报告中所提出的各项关键性水事议题、并针对产生于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事项采取相应的行动；

(n) 需要为有效实施水事政策和战略增加必不可少的资源和能力。环境署在水方面所开展的各项活动自 1992 年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以来已取得了逐步发展，并在针对各国、各机构和民众的需要订立重点更为突出的和更为综合的活动方面取得了进展。环境署完成交付给它的各项任务的速度、密度和有效性取决于若干因素，其中包括人力和财力资源因素。以下二者之间存在着相当大的差距：一方面，依照各国政府的要求履行联合国大会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规定给环境署应发挥的作用、为贯彻落实区域、国际和政府间水事会议所取得的成果而开展环境署的水事评估活动、实施《全球行动纲领》、开展区域海洋活动和淡水活动等所涉为数众多的任务；另一方面是目前可得到的资源的状况。环境署理事会在其第十九届会议的文件 UNEP/GC.19/20 中，作为其筹备于 1997 年审查和审评《21

世纪议程》的工作的一个组成部分，对环境署充分实施《21 世纪议程》中建议它予以注意的那些部分所涉及的费用作了估算，其中分别包括涉及淡水、沿海和海洋环境问题的第 17 和第 18 章所涉及的费用估算。

三. 建议理事会为审查其水事政策和战略而采取的行动

理事会或愿考虑通过一项措辞大致如下的决定：

审查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水事政策和战略：关键性政策议题和备选政策

理事会，

首先，回顾其先前各届会议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关于淡水、沿海和海洋环境管理问题、以及关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作用和任务的内罗毕宣言》、以及《马尔默部长级宣言》诸事项所通过的相关决定；其次，回顾可持续发展委员会针对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21 世纪议程》第 17 和第 18 章过程中的作用问题作出的相关决定；第三，回顾联合国大会关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水事管理方面的作用的相关决议；第四，回顾各项千年期发展目标；第五，回顾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各项相关成果；以及第六，回顾秘书长在水、能源、健康、农业及生物多样性诸领域内实行的举措，

A. 对水资源的评估

1. 欢迎加拿大政府为审查全球环境监测系统的水质量方案做出的重大贡献，并要求执行主任着手执行加拿大政府正在为之提供体制和财政支持的、新近制订的运作计划；
2. 赞赏执行主任在以下两方面做出的努力：首先是支持开展地下水脆弱状态评估工作做出的努力；其次，为出版淡水问题协定的关键水况图表和地图册而做出的努力——二者均是对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重大贡献；
3. 请执行主任，根据在全球国际水域评估项目实施工作中所取得的进展——理事会已满意地注意到这些进展，为进一步加强这一项目采取必要措施，以期为继续进行一项全球评估项目奠定牢固的基础；
4. 还请执行主任为推动实现理事会 2001 年 2 月 9 日关于全球海洋评估问题的第 21/13 号决定中所订立的各项目标，并欢迎目前正在努力为实现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关于在这一领域内开展联合国全系统协作的各项相关目标；
5. 进一步要求执行主任支持继续增强地下水脆弱状态的评估工作。

B. 水资源的管理

1. 《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地活动影响全球行动纲领》
 - (a) 把《全球行动纲领》纳入活动主流

1. 请执行主任继续对专门为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设立的海洋、沿海及岛屿问题非正式协调小组所开展的工作做出贡献，以期继续推动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关于为监测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落实情况所开展的工作、以及努力实现沿海和海洋问题方面的第二类伙伴关系之间的协同增效；

2. 敬请有此能力的国家政府和国际组织进一步向旨在支持《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地活动影响全球行动纲领》的一般用途信托基金、以及相关的信息交流和技术援助活动提供进一步捐助，并促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设法调集筹措新的捐助；

(b) 从山顶到海洋

1. 请执行主任促进实施沿海地区和河川流域综合管理概念，并酌情便利在淡水管理与沿海和海洋管理工作之间建立科学、管理和体制方面的联系；

2. 敬请各国政府改进就地方、国家和区域各级淡水、海洋和沿海问题进行的多重利益相关者的交流与合作；

(c) 促进为保护海洋环境采取国家行动

1. 敬请各国政府，依照联合国大会 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4 A 号决议、理事会 2002 年 2 月 15 日第 SS.VII/6 号决定、以及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执行计划》第 32 段，增强和加速努力实施《全球行动纲领》；²

2. 敬请各国政府确保进一步实施《全球行动纲领》，并依照《全球行动纲领》的相关规定，从评估和规划工作转向采取实际行动，除其他措施外，着手实施配有充分资源的、透明的和在政治上得到核可的国家方案，其中应列有：适宜的公共支出方案；控制污染体制；为工业界实行自我管理订立市场和财政奖励办法；以及能力建设方面的举措；

3. 鼓励各国政府为支持实现《全球行动纲领》各项目标，酌情在区域框架内，考虑到其邻国政府所做出的努力、以及各相关区域海洋方案，在其本国内开展相关的活动；

4. 敬请各国政府动员国际供资机构、各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及主要团体，通过建立相互之间的合作伙伴关系，努力实施《全球行动纲领》；

(d) 对《全球行动纲领》的第二期审查

1. 请执行主任向理事会下届常会汇报为订于 2006 年间进行的对《全球行动纲领》第二期政府间审查开展筹备工作的情况，包括介绍各国政府要求担任该次政府间审查工作的东道国的申请情况；

2. 要求各国政府为有效实施《全球行动纲领》第一次政府间审查会议提出的各项建议、以及为增强《全球行动纲领》协调处的体制能力提供更多的资源，以期协助各国政府把《全球行动纲领》的各目标纳入现行政策框架的主流之中、并纳入其陆上活动国家行动方案的拟订工作；

2. 区域海洋

3. 赞赏执行主任在振兴区域海洋方案方面的所取得的进展，并欢迎在为促进非洲发展建立新的合作伙伴方案的框架内，为撒哈拉以南的非洲区域举办的关于保护、管理和开发沿海和海洋环境的合作伙伴会议；

4. 注意到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上所通过的《执行计划》中提到了特别与增强区域合作和协调的需要相关的区域海洋问题；

5. 请执行主任，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各区域办事处密切合作，促进更广泛地利用区域海洋公约和行动计划的全球网络，并将之作为一个平台，首先用于实施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海洋和沿海环境所涉水事政策和战略；其次，用于实施可持续发展的各项原则；以及第三，用于在区域一级实施各项全球公约、方案和举措，同时亦为《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问题巴巴多斯行动方案》做出贡献；

3.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1. 赞赏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问题巴巴多斯行动方案》过程中所做出的贡献；

2. 要求各国政府向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提供必要资源，用于增强其依照大会 1999 年 9 月 28 日第 S-22/2 号决议的相关规定在订于 2004 年间进行的对《巴巴多斯行动计划》实施情况进行全面审查过程中的作用；这一审查亦符合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执行计划》；

4. 废水问题（《全球行动纲领》与淡水问题）

1. 欢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参与联合国秘书长在千年期项目下设立的水与卫生问题特别工作组的工作；其最终目标是确保所有发展中国家均能实现各项千年期发展目标；

2. 回顾理事会 1982 年 5 月 18 日第 1 号决议，第三部分，第 2(c) 段；1983 年 5 月 24 日关于水问题的第 11/7 号决定，第五部分；1984 年 5 月 28 日关于水事问题的第 12/12 号决定，第四部分；1991 年 5 月 31 日关于淡水资源问题的第 16/39 号决定；1998 年 5 月 22 日关于淡水问题的第 SS.V/4 号决定；以及 2001 年 2 月 9 日关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水事政策和战略的第 21/11 号决定；

3. 请执行主任在水资源综合管理范畴内，编制一份关于水供应和卫生所涉环境问题的战略文件，并与联合国各有关组织和方案合作，制订各种指标，用于评估卫生条件的改进对人口和环境的健康与福利所产生的积极影响；

4. 赞同由《全球行动纲领》、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及供水和卫生合作理事会共同拟定的城市废水管理准则中提出的各项关键性原则³，其中概述了就城市废水管理的富有创新性的办法达成的全球共识，并赞同今后定期制订针对各区域具体的和新出现的需要的核查清单和区域附件；

5. 请执行主任，与《全球行动纲领》的城市废水问题联合行动方案的各个伙伴（即世界卫生组织、供水和卫生合作理事会、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千年期项目下属的

水与卫生问题特别工作组)合作,在区域海洋方案的框架内,就举办有关制订、并于其后酌情实施国家和区域废水排放指标的区域协商会议的可行性进行评估;

5. 淡水问题

1. 赞同为增强水事政策和战略的淡水构成部分所提议的各项措施,并使之构成于2003年以及在下一个两年期(2004-2005年)中采取行动的框架;

2. 要求各国政府增强秘书处在进一步推动实施水事政策和战略的淡水构成部分方面的体制和财政能力;

3. 请执行主任,鉴于为增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全球环境基金的国际水域方案方面的作用采取的各项重大措施,采取必要行动,用以支持各国在其淡水河川管理、特定国际水域项目、《全球行动纲领》、区域海洋方案、以及河川和沿海综合管理中采取的相关干预措施;

4. 欢迎执行主任提出的水事环境管理所涉各项关键性政策议题⁵;

6. 城市供水问题

请执行主任,在城市供水方案框架内,推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与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以非洲为特别侧重点继续开展相互协作;

C. 区域实施工作

1. 欢迎目前正在为增强在区域一级实施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水事政策和战略所做的努力⁶,包括举办非洲部长级水事会议;

2. 请执行主任采取各种必要措施,包括应邀提供技术和法律协助及咨询服务,以增强在分区域和区域协定、以无害环境方式管理共用航道、水域和湖泊的战略和举措诸方面开展合作;

D. 在全球范围内协调世界水日、国际淡水年及第三世界水事论坛

1. 欢迎联合国大会宣布2003年为国际淡水年的2000年12月20日第55/196号决议;

2. 欢迎行政协调委员会水资源问题小组委员会关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应作为2003年世界水日纪念活动的全系统领导机构发挥作用的相关决定;

3. 支持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积极参与订于2003年3月间在日本举办的第三世界水事论坛的筹备进程;

4. 请执行主任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增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协调2003年世界水日、2003年国际淡水年纪念活动、及2003年第三世界水事论坛所做出的贡献,以期推动实现对淡水实行无害环境的可持续管理,并将之作为包括减贫努力在内的可持续发展的一大支柱;

E. 水事政策和战略的实施方法

1. 回顾执行主任在其向理事会第十九届会议提交的报告⁷中对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全面实施《21世纪议程》中建议它予以注意的那些部分所需费用作出的估算；

2. 要求各国政府提供更多的财力资源，以增强秘书处为实施联合国大会、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各理事机构、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各政府间机构、各区域组织和各国政府分别交付和委托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予以履行的各项职责所需要的人力、技术和体制能力。

注

¹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报告，1992年6月3-14日，里约热内卢（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品编号93.I.8及其更正），第一卷：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决议1，附件一。

²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2002年8月26-9月4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品编号：E.03.II.A.1），第一章，决议2，附件。

³ UNEP/GC.22/INF/4。

⁴ UNEP/GC.22/2,UNEP/GC.22/2/Add.3 和 UNEP/GC.22/INF/35。

⁵ UNEP/GC.22/2,UNEP/GC.22/2/Add.3 和 UNEP/GC.22/INF/35。

⁶ UNEP/GC.22/WPS/INF。

⁷ UNEP/GC.19/20。